



浦东新区出台新举措

为鼓励中央、外省市、市属企业参与开发,浦东新区拟定了以下鼓励政策。1、鼓励中央、外省市、市属企业以技术引进促进企业技术改造,新区将对进口自用物资的关税

和进口调节税实行先征后返时予以倾斜;2、鼓励在新区组建企业集团,兼并收购新区区属小企业,新区在财税上予以支持;3、鼓励将中心城区生产点搬迁至浦东,新区将提供有相对区位优势的地块供优先选择;4、鼓励与新区区属企业实现多种形式的联接,如产品、资金、技术、人才联接等,成为新区“列车工程”又一推动力;5、鼓励通过中外、中中外形式投资浦东,新区将提供优质高效的“一门式”服务;6、鼓励将企业总部迁至浦东,新区将在区域选择和楼宇上提供便利;7、鼓励大力引进人才,新区在智力引进政策上予以重点倾斜;鼓励共同参与长江流域经济合作,新区已草拟了参与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共同开发的合作方案;与华东地区杭州、镇江等有关城市联手发展的意向,也进行了初步洽谈和交流。

国家对乡镇企业又有新的优惠政策 为促进乡镇企业向更高层次发展,国家对乡镇企业又有新的优惠政策。优惠政策包括:兴办乡镇企业、城乡联办企业、城市工矿扩散联营企业和国有农场办集体企业(不含烟、酒等),免征产品税、营业税1年,工商所得税2—3年;在老、少、边、贫地区兴办的开发性乡镇企业,可在5年内免征所得税;用于补助社会性开支,按利润的适当比例可在税前归还贷款本息的50—60%;乡镇企业或个人办沼气站,销售收入可免征产品税;兴办1—2万千瓦以下的电站,供电收入免征产品税和所得税;直接为乡镇企业服务的项目和“三废”改造项目免征所得税。

我国出台中西部地区优惠政策 一、进一步扩大中西部地区,特别是沿边地区和内陆中心城市对外开放的范围和领域,尤其在开放当地优势资源和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方面,允许这些地方采取灵活、多样的方式。其中具体措施有:适当扩大中西部地区开发利用本地资源的权限;鼓励中西部地区吸引外资共同开发资源,允许其出口部分资源性产品以偿还外债。对一些先行试点的领域和项目,将适当在中西部地区有条件的地方安排试点。放宽中西部地区审批外资项目的权限,原则上与沿海开放地区相同。二、外国政府贷款项目、多边双边受援项目,除有特

别要求以外,今后将全部安排在中西部地区。三、从速、从宽审批中西部地区大中型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的对外经营权。四、在对外贸易方面对中西部地区实行倾斜,凡以中西部地区为生产地的配额给产品,要实行定向招标,将大部分配额分配给该地区,对其他商品则尽量予以照顾。五、在中国对外援助项目的安排上,对中西部地区实行同等优先的原则。

我国农业对外开放取得重要进展 迄今为止,我国已与10多个国家建立了农业联委会或工作组,签订了20多个双边农渔业合作协议或备忘录,并同世界银行、亚洲开发银行、联合国粮农组织等主要国际金融和农业组织及世界上140多个国家建立了科技交流和经济合作关系。全国农业系统通过多边、双边、政府、民间的各种渠道,引进了几十项效益在10亿元以上的技术成果,引进了包括粮、棉、油、水果、蔬菜、牧草、水产和畜禽种苗等10余万份品种资源。在加大引进的同时,农业部门通过科技和教育交流渠道,向世界各国派出访问学者和留学生6000多人,研修生近8000人,请进专家10000多人。据初步统计,截止1995年底,全国农业利用外资协议金额已超过100亿美元。

中国人民银行决定采取十条措施支持大中型国有企业 1、适当集中资金,支持重点企业的合理资金需求。2、疏通商品流通渠道,支持企业扩大出口。3、运用信贷杠杆,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提高技术水平。4、支持企业优化资本结构,逐步降低负债水平。5、逐步在国有大中型企业推行主办银行制度,密切银行与企业的关系。6、做好结算工作,加快资金清算速度。7、运用利率杠杆,促进改善经营管理。8、帮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道,适当发展直接融资。9、开拓新的服务项目,适应现代企业的多种需要。10、加强信贷资金管理,提高信贷资产质量。

南通一大批困难中小企业通过改制出现转机 以“先售后股”为主要形式的企业改制给南通市一大批困难中小企业带来了生机。截止今年6月9日,该市已改制企业达1411家,占全部中小企业总数五分之一。改制企业出售净资产累计4.04亿元,吸纳股本总额6.42亿元,增量投入2.95亿元,盘活僵化存量资产超过16亿元。众多改制企业发挥“先售后股”兼容扩股增资和存量转债权两个方面的生产要素配置功能,解决了过去生产要素利用不充分、资本周转运行不顺畅等矛盾,增大了自有资本的比重,提高了资本运营质量。